

2021 年度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全县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全县建设项目“一书三证”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

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执法人员的管理工作, 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

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

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承担县规划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机要、信息、档案、保密、安全、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治理、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全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干部管理。承担有关重要文件、领导批示和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承担效能目标考核工作。

（二）财务室。贯彻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各项专项收入征收，拟订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建设及重要专项投资。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局（不包括财务独立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劳动工资发放工作。

(三) 调查及地理信息管理室。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组织开展全县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组织实施全县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和“数字平罗”时空信息数据库建设等项目。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监督管理县外组织、个人来平测绘。拟订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定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四) 确权登记室。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全县机关单位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专项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分类公开、社会查询服务和成果应用工作。

(五) 权益和开发利用室。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六)国土空间规划室。承担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负责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空间性行业规划一致性审查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组织数据入库。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开展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重点研究。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承担县规划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制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和具体细则，制定建立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和技术标准，承担县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放线、验线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各类工程建设中违法行为。承担报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核工作。负责全

县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七)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室。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自治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室。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依法管理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及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对超层越界开采等矿井关闭情况、废弃矿井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实施矿山储量动态

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九) 执法监察室。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查处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协调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县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自然资源管理和执法工作。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县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 国土绿化室。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一) 森林草原保护室。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

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系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2021年编制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8人，事业编制数47。2021年末实有人数57人，其中：行政人数18人，事业人数39人，与2020年相比减少67人，减少原因：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1]6号文件，我局编制下派56人，退休2人，调出、考出10人，考入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8892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241711.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95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6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617563.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73917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2316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7306060.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21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0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309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81448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68696.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8785156.31
总计	30	150599637.73	总计	62	1505996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41,130,941.21	141,130,9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624.00	885,62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671.00	309,6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004.00	893,00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509.00	407,50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151.00	557,15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151.00	557,15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000.00	497,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51.00	60,15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377,563.12	32,377,563.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401			生态保护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300.00	29,3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9,300.00	19,30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40,000.00	20,640,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40,000.00	20,64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74,054.10	28,574,054.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343.00	2,332,34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343.00	2,332,34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41,711.10	26,241,711.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18,611.10	22,018,611.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3,100.00	4,223,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286,241.00	37,286,241.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5,655,359.00	35,655,359.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02,671.00	3,902,67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9,300.00	11,999,30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0,000.00	230,0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5,000.00	555,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4,578.00	754,578.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685,000.00	10,685,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150,000.00	2,15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82,810.00	1,282,81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96,000.00	3,996,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82.00	130,88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882.00	130,88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18,526.99	38,018,526.9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018,526.99	38,018,526.99					
2200101	行政运行	5,174,547.55	5,174,547.5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416,750.00	9,416,75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754,223.34	22,754,223.3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73,006.10	673,00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11,814,481.42	25,389,967.76	86,424,513.66			
208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01	885,624.00	885,624.00				
		2080502	309,671.00	309,671.00				
		2080505	893,004.00	893,004.00				
		2080506	407,509.00	407,509.00				
210			576,499.00	576,499.00				
	21011		576,499.00	576,499.00				
		2101101	516,348.00	516,348.00				
		2101103	60,151.00	60,151.00				
211			14,617,563.12		14,617,563.12			
	21104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401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5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502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6	29,300.00		29,300.00			
		2110602	19,300.00		19,300.00			
		2110699	10,000.00		10,000.00			
	21199		2,880,000.00		2,880,000.00			
		2119999	2,880,000.00		2,8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39,171.10	1,500,000.00	28,239,171.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2,343.00	1,500,000.00	2,332,34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2,343.00	1,500,000.00	2,332,34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6,828.10		25,906,828.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83,728.10		21,683,728.1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3,100.00		4,223,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231,699.00	4,176,371.00	21,055,32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600,817.00	4,176,371.00	18,424,446.00			
2130204	事业单位	3,900,371.00	3,900,37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38,616.00		8,838,616.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0,000.00		230,0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5,000.00		555,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7,222.00		677,222.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8,428.00		78,428.00			
2130212	湿地保护	685,000.00		685,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00.00		2,00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82,810.00		1,282,81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53,370.00	176,000.00	4,077,3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82.00		130,88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882.00		130,88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306,060.20	14,819,692.76	22,486,367.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306,060.20	14,819,692.76	22,486,367.44			
2200101	行政运行	5,355,096.76	5,355,096.7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236,576.00	9,236,576.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116,572.34	228,020.00	20,888,552.3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7,815.10		1,597,81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264.00	957,26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333.00	864,333.00				
229	其他支出	26,084.00		26,08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4.00		26,084.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6,084.00		26,08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88923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24171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5,808.00	2,495,80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499.00	576,49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617,563.12	14,617,563.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39,171.10	3,832,343.00	25,906,828.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231,699.00	25,231,69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7,306,060.20	37,306,060.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1,597.00	1,821,59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6,084.00		26,084.00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3094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814,481.4	85,881,569.32	25,932,91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68696.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785,156.31	38,450,273.31	334,88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42612.5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6084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0599637.73	合计	64	150,599,637.7	124,331,842.63	26,267,79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5,881,569.32	25,389,967.76	60,491,60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808.00	2,495,80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624.00	885,62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671.00	309,6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004.00	893,00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509.00	407,50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499.00	576,49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499.00	576,49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348.00	516,34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51.00	60,15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17,563.12		14,617,563.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401		生态保护	10,266,263.12		10,266,263.12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442,000.00		1,442,0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300.00		29,3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9,300.00		19,30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80,000.00		2,880,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80,000.00		2,8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2,343.00	1,500,000.00	2,332,343.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32,343.00	1,500,000.00	2,332,34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32,343.00	1,500,000.00	2,332,34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231,699.00	4,176,371.00	21,055,32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600,817.00	4,176,371.00	18,424,446.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900,371.00	3,900,37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838,616.00		8,838,616.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0,000.00		230,0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5,000.00		555,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7,222.00		677,222.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8,428.00		78,428.00
2130212	湿地保护	685,000.00		685,0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00.00		2,00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82,810.00		1,282,81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53,370.00	176,000.00	4,077,37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82.00		130,88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0,882.00		130,882.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306,060.20	14,819,692.76	22,486,367.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306,060.20	14,819,692.76	22,486,367.44
2200101	行政运行	5,355,096.76	5,355,096.7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236,576.00	9,236,576.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116,572.34	228,020.00	20,888,552.3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97,815.10		1,597,81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1,597.00	1,821,59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264.00	957,26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333.00	864,3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61,4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796.7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2,235.00	30201	办公费	629,784.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87,350.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69,07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58,364.00	30205	水费	27,055.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3,004.00	30206	电费	57,041.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509.00	30207	邮电费	43,823.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348.00	30208	取暖费	119,1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5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781.00	30211	差旅费	40,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2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78,2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5,193.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693.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5,29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3,79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5,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35,247.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1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00.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887.91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756.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648,171.00	公用经费合计					3,741,796.76	
合 计		2538996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000	0	180000	0	180000	6000	139887.91	0	133887.91	0	133887.91	600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084.00	26,241,711.10	25,932,912.10		25,932,912.10	334,88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41,711.10	25,906,828.10		25,906,828.10	334,88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41,711.10	25,906,828.10		25,906,828.10	334,883.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18,611.10	21,683,728.10		21,683,728.10	334,88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3,100.00	4,223,100.00		4,223,100.00	
229		其他支出	26,084.00		26,084.00		26,08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84.00		26,084.00		26,084.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6,084.00		26,084.00		26,08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年初预算未安排。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1130941.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89230.1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41711.1；支出总计 111814481.42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3446429.12 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贺兰山生态修复工程 20640000 元，；支出减少 29710029.57 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因按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结余 24300000 元，项目结余较大，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1130941.2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130941.21 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1814481.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89967.76 元，占 22.7%；项目支出 86424513.66 元，占 77.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1130941.21 元，支出总计 111814481.42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446429.12 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贺兰山生态修复工程 20640000 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710029.57

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因按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结余 24300000 元，项目结余较大，支出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81569.3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70753.33 元，下降 28.28%，主要原因是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因按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结余 24300000 元，项目结余较大，支出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881569.3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5808 元，占 2.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499 元，占 0.7%；节能环保（类）支出 14617563.12 元，占 17.02%；城乡社区（类）支出 3832343 元，占 4.5%；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25231699 元，占 29.38%；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37306060.2 元，占 43.4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1597 元，占 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36100 元，支出决算为 85881569.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安排项目预算，2021年调整项目预算32349732.22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28400元，支出决算为8856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行政退休人员去世3人，调减指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31400元，支出决算为3096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事业退休人员去世4人，调减指标；二、2021年初预算编制时因县林场改制前企业保退休人员数据未转移，预算金额中包含企业保险退休人员2021年民族团结奖和城市文明奖，2021年将企业保退休人员数据转移至社保局，因此核减该部分人员民族团结奖和城市文明奖指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2200元，支出决算为8930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1]6号文件，我局2021年编制下派56人，故调减相关工资社保资金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300元，支出决算为4075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出外市县 4 人，坐实职业年金，调增资金指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2700 元，支出决算为 5163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1]6 号文件，我局 2021 年编制下派 56 人，故调减相关工资社保资金指标。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400 元，支出决算为 601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行政编制下派 16 人，因此调减资金指标。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266263.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生态保护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442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社会保险补助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9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退耕现金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8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8323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和黄渠桥镇镇区地形测绘项目,追加项目资金 2432343 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287500 元,支出决算为 390037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事业编制下派 40 人,因此调减资金指标。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8386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森林资源培育资金为县级预算资金项目(2021 年春季绿化、生态移民区生态绿化及育苗补助),2021 年新增营造林建设项目、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等自治区、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项目资金较大,因此增幅较大。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项目资金 100000 元。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5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772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784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动植物保护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68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湿地保护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产业化管理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828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自治区和中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追加资金 492810 元。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草原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草原管理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2533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增典农河生态廊道山水大道工程，调增资金指标。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308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 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农林水支出。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49500 元,支出决算为 5355096.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1]6 号文件,我局 2021 年编制下派 56 人,故调减相关工资及公用经费资金指标。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396300 元,支出决算为 92365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事业编制下派 40 人,核减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指标。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5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116572.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 13000000 元、典农河生态流域治理项目 3000000 元、颐民苑西侧绿化项目 250000 元项目等,因此资金增幅较大。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97815.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新增平罗县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756000 元,平罗县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安装工程 140000 元及

耕地占用税等资金 401815.1 元，因此决算数比预算书增幅较大。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28600 元，支出决算为 9572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工作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平编发[2021]6 号文件，我局 2021 年编制下派 56 人，故调减住房公积金指标。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78800 元，支出决算为 8643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 2 人调出市外，购房补贴下降，调减资金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89967.76元，其中：人员经费21648171.00元，公用经费3741796.7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0361478.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593522元，降低7.26%，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出6人，调减工资指标；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9284164.82元，降低31.32%，降低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编制下派56人，工资社保等支出下降。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741796.76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68996.76元，增长172.5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下达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2375479.01元，增长173.8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6,693.0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17293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人员去世3人，调减指标；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635281元，增长97.5%，增长原因是根据2021年预算编制要求，退休人员文明城市奖编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因此决算数相应增加。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2021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对企业补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其他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6000元，支出决算为139887.91元，完成预算的75.2%，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我局统筹公车使用，提高公车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公车支出，二是2021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59次，公务接待人次减少434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36467.88元，增长3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3887.88元，增长6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7420元，下降74.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减变动原因是2021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对2020年公车维修费等进行账务处理51005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59次，公务接待人次减少434人次。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133887.91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00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

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180000元，支出决算为133887.91元，完成预算的74.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3887.91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维修支出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6000元，支出决算为6000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6000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9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241711.10元，本年支出25932912.1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34883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5139194.66元，增长136.36%，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达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项目征地补偿资金9665177元，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42231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68372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年初预算编制贺兰山外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及崇岗镇道路绿化带项目土地征收

补偿款12143500元，2021年项目实施调整实际补偿款为8216270.20元，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223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60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1796.7元，比2020年度增加2375479.01元，增长173.86%。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下达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12589.5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05812.7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2081.00元、政府采购服务4524695.80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171893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675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196.41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罗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0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021 年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为 2019 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农村闲置零乱的居民点进行拆除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土地平整、盐碱地治理、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的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环境改造，使区域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自评得分为 90.2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发现的主要问题：2019 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 4 个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为 8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资金，项目总预算 8475085.29 元，根据宁夏诚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工程财务决算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投资 8117049.17 元，预算执行率 95.78%。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设计，对项目总体目标、目标产出的设定和衡量设置要更为清晰，项目实施监管更加具体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和管理活动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办公厅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如:办公设备购置费、江苏公报办刊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如:金融业务管理费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如:“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等。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如:“三证合一”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如:其他农业重点项目研究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附：《2019 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